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 **補充公告**

###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 (i)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於企通富源及海南雅億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 (「五月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七月公告」)，內容有關透過海南雅億合夥收購賽隆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該公司之股份先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98) 14.16% 的股本權益；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統稱「相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北京企展邊緣計算與借款方簽訂了貸款協議，據此，北京企展邊緣計算同意授予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的貸款，期限為 12 個月，年利率為 3%。

誠如於五月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投資人民幣 5,000 萬元認購企通富源 41.67% 的有限合夥權益，企通富源又投資海南亞億合夥 60% 的有限合夥權益。誠如於七月公告中披露，海南亞億合夥以人民幣 1.99 億元的價格收購借款方 14.16% 的股權。經上述交易，本公司目前透過企通富源及海南亞億合夥間接持有借款方的權益 (「間接投資」)。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借款方及該貸款目前情況的最新進展及額外資料。

根據借款方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了解到借款方的股份交易已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起退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訂立貸款協議時，已留意到借款方面臨因財務虧損及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要求，以及可能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要求而被退市的風險。

在簽訂貸款協議的相關時間，本公司從借款方處了解到：(i) 借款方有多項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到期，當前正在申請續期，否則可能會導致借款方出現短期流動性危機；及(ii) 借款方於二零二六年擴大了其在設備業務領域的經營規模，並鑑於關鍵零部件市場價格上漲，借款方採購了額外的關鍵零部件庫存以降低銷售成本。因此，本公司了解到借款方急需資金以維持其業務運作。本公司提供該貸款為一次救援行動，旨在保全間接投資的價值，協助借款方克服其短期財務危機。在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本公司已對借款方當時的財務狀況和還款記錄進行了盡職調查，並從中國大陸的獨立信用報告機構獲取了借款方其他借款的還款記錄的企業信用報告（「**相關企業信用報告**」），以評估可回收性以及有關貸款協議的信用風險。根據相關企業信用報告，借款方先前的借款並無負面報告，且在相關期間，借款方亦無欠稅記錄條數、民事判決記錄條數、強制執行記錄條數，及行政處罰記錄條數的負面報告。在考慮貸款協議時，本公司一方面考慮了借款方的資產總值及借款方於其他借貸方面的還款記錄，另一方面權衡了為確保借款方持續經營的可持續性而提供財務援助的必要性，並得出結論，簽訂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了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 萬元的貸款。鑑於借款方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餘下貸款。借款方一直按照貸款協議中協定的付息周期按月支付利息。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追償措施。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